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南港展覽館)

# 目 錄

|              |    |
|--------------|----|
| 壹、會議議程       | 02 |
| 貳、報告事項       | 03 |
| 參、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03 |
| 肆、臨時動議       | 06 |

## 附件

|                            |    |
|----------------------------|----|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07 |
|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09 |
|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0 |
| 四、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11 |
|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4 |
|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5 |

## 附錄

|              |    |
|--------------|----|
| 一、公司章程       | 27 |
|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 30 |
|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34 |
|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37 |
|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40 |
|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45 |
|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7 |

#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南港展覽館)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七）補選監察人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

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經濟部98年7月17日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0頁)。

##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蕭英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及附件四(第11~23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擬具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941,007  |
| 加：本期稅後淨利  | 165,974,732 |
|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16,597,473  |
| 可供分配盈餘  | 170,318,266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1.5 元)   | 23,400,000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5 元)   | 78,000,00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8,918,266  |
| 附註：   |             |
| 1.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2,112,500 元  |             |
| 2.配發董監事酬勞 2,112,500 元   |             |
| 3.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九十八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並無差異數。 |             |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 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 二、現金股利分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5 元，並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
- 三、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九十八年度盈餘為優先。
-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3,400,000 元，發行新股 2,340,000 股。
- 二、股東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事宜，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案以上增資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以上增資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敬請 討論。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依金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4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依金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5~26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90%~85%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期。
-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 八、本次增資新股採無實體方式發行。
- 九、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補選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監察人李亞儒，茲因其個人事務繁忙，於 99 年 4 月 9 日請辭監察人職務，致監察人缺額一席。
- 二、考量本公司營運之需要，擬補選監察人一席，其任期自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0 日止。
-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
-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以線上遊戲軟體代理、營運為主，惟民國九十八年是本公司自製研發線上遊戲開花結果的一年，第一款自製研發之線上遊戲「奇夢之星 Online」順利推出，並獲得玩家的喜愛，維持高度的人氣。未來期望能夠營運、自製研發雙軌並行，創造更高的營收及獲利。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純益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九十八年度(合併) | 九十八年度(非合併) |
|------|-----------|------------|
| 營業收入 | 879,036   | 853,600    |
| 營業毛利 | 544,653   | 518,486    |
| 營業費用 | 313,423   | 307,366    |
| 營業淨利 | 231,230   | 211,120    |
| 稅前純益 | 227,437   | 224,018    |
| 稅後純益 | 165,975   | 165,975    |

二、九十八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九十八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九十八年度   | 九十七年度   | 增(減)金額    | 增(減)%    |
|------|---------|---------|-----------|----------|
| 營業收入 | 853,600 | 915,797 | (62,197)  | (7.29)   |
| 營業毛利 | 518,486 | 604,860 | (86,374)  | (16.66)  |
| 營業費用 | 307,366 | 171,473 | 135,893   | 44.21    |
| 營業淨利 | 211,120 | 433,387 | (222,267) | (105.28) |
| 稅前純益 | 224,018 | 429,806 | (215,788) | (96.33)  |
| 稅後純益 | 165,975 | 322,491 | (156,516) | (94.30)  |

2. 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           | 九十八年度 | 九十七年度  |
|--------------|-------|--------|
| 資產報酬率%       | 25.67 | 76.38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3.12 | 135.65 |
|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淨利  | 135.33 |
|              | 稅前淨利  | 143.60 |
| 純益率%         | 19.44 | 35.21  |
|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 10.64 | 20.67  |

註：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四、研究發展狀況

九十八年度推出由韓國合作遊戲廠商授權使用遊戲引擎與相關開發工具所開發之 MMORPG 線上遊戲『奇夢之星 Online』以及自行開發具搓牌特殊功能之線上休閒遊戲『OMG 麻將學園』。

#### 五、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豐富完整之產品線

本公司自 95 年 9 月推出首款自行營運之線上遊戲『飛飛 Online』以來，其後陸續引進數款兼具 MMORPG 及休閒射擊類型之線上遊戲營運，另本公司為掌握近年來休閒線上遊戲風潮興起趨勢，推出『OMG 休閒館』，其遊戲內容包含休閒益智類型之『OMG 麻將學園』，使本公司之產品線種類更為豐富完整，並為業界成功兼營 MMORPG 與休閒遊戲之代表。未來將持續豐富本公司之產品線種類，滿足所有玩家。

##### 2. 擁有完善的客戶服務支援

本公司向來注重客戶服務，並已建立起完整之客服體系，使本公司客服人員能即時與玩家互動與迅速協助解決問題，亦能將問題回饋至公司內部，除有助本公司隨時掌控線上遊戲經營管理之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外，亦能作為日後改善依據，未來能提供玩家更完善的遊戲內容與服務。

##### 3. 擁有『OhMyGod 遊戲派對』營運平台、『98173 遊戲新聞論壇』平台，掌握自有行銷通路，並凝聚社群參與

本公司建立專屬之『OhMyGod 遊戲派對』線上遊戲營運平台，及子公司建立之『98173 遊戲新聞論壇』平台，提供玩家線上點數購買、遊戲程式下載、論壇社群參與、客戶服務支援等一次購足之服務，本公司藉由專屬之線上遊戲營運平台，除可提高產品之市場競爭優勢及掌握自有行銷通路以降低通路成本外，更可有效經營線上遊戲之論壇社群，使玩家於遊玩本公司營運遊戲之際，透過參與論壇社群，與其他玩家進行良好互動並掌握遊戲情報及資訊，未來可提高玩家對本公司所推出遊戲之黏著度與向心力。

##### 4. 堅持『四不一沒有』原則，建立玩家對本公司遊戲之信任感

本公司之經營理念為提供玩家一個最優質的遊戲與社群空間，故自推出第一款營運遊戲起，即堅持『不接受外掛、不接受現金交易、不接受幣商、不接受買賣盜帳號及沒有特權與例外』之『四不一沒有』原則，進行線上遊戲營運管理，故本公司遊戲公平性及品質深獲玩家所信任，亦廣為玩家所支持。未來仍秉持『四不一沒有』原則，繼續為玩家服務。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一泓



總經理：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及蕭英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曹曉虹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三條 |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附件四】

茂為歐買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為歐買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茂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1所述，茂為歐買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茂為歐買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減少5,442仟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2所述，茂為歐買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茂為歐買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茂為歐買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繼盛 

會計師

黃長壽 

金管證六字第0960010586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茂為歐買越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會計科目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代碼    | 會計科目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11-12 | 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1、(四)之1)     | \$309,008   | 52   | \$563,791   | 81   | 21-22 | 應付票據                   | \$205,620   | 34  | \$317,671   | 46  |
| 1120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3、(四)之2)      | 151,364     | 25   | 229,368     | 33   | 2120  | 應付帳款                   | 3,169       | -   | 15,444      | 2   |
| 114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3、(四)之3、(五))  | 34,893      | 6    | -           | -    | 2140  |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 57,240      | 10  | 71,424      | 10  |
| 1160  |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五))             | 77,719      | 13   | 313,675     | 45   | 2160  |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1、(四)之17) | 30,133      | 5   | -           | -   |
| 119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4、(六))     | 5,868       | 1    | -           | -    | 2170  |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11)         | 4,648       | 1   | 99,581      | 15  |
| 120x  |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5)        | 3,008       | 1    | 3,005       | 1    | 221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之12)        | 32,435      | 5   | 35,101      | 5   |
| 1260  | 預付款項(附註(四)之6)              | 708         | -    | 1,339       | -    | 2260  | 預收款項(附註(四)之13)         | 30,022      | 5   | 54,124      | 8   |
| 1280  | 其他流動資產                     | 35,005      | 6    | 16,404      | 2    | 2280  | 其他流動負債                 | 45,554      | 8   | 41,949      | 6   |
| 14-   | 基金及投資                      | 443         | -    | -           | -    | 2-    | 負債總額                   | 2,419       | -   | 48          | -   |
| 142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5、(四)之7) | 56,982      | 10   | 2,964       | -    |       |                        | 205,620     | 34  | 317,671     | 46  |
| 15-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6、(四)之8)        | 86,121      | 14   | 70,226      | 10   |       |                        |             |     |             |     |
|       | 成本                         |             |      |             |      |       |                        |             |     |             |     |
| 1551  | 運輸設備                       | 600         | -    | 600         | -    | 3-    | 股東權益                   | 391,239     | 66  | 378,490     | 54  |
| 1561  | 生財器具                       | 100,924     | 17   | 70,427      | 10   | 31-   | 股本(附註(四)之14)           | 156,000     | 26  | 39,000      | 5   |
| 1561  | 辦公設備                       | 20,740      | 3    | 14,877      | 2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156,000     | 26  | 39,000      | 5   |
| 15xy  | 成本合計                       | 122,264     | 20   | 85,904      | 12   | 32-   |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15)         | 12,000      | 2   | 12,000      | 2   |
| 15x9  | 減：累計折舊                     | ( 36,143)   | ( 6) | (17,837)    | ( 2) | 3210  |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2,000      | 2   | 12,000      | 2   |
| 1672  | 預付設備款                      | -           | -    | 2,159       | -    | 33-   | 保留盈餘                   | 223,765     | 38  | 327,490     | 47  |
| 17-   | 無形資產(附註(二)之7、(四)之9)        | 132,892     | 22   | 50,311      | 7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36,849      | 6   | 4,600       | 1   |
| 18-   | 其他資產(附註(二)之3、8、(四)之10)     | 11,856      | 2    | 8,869       | 2    | 3350  |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16)        | 186,916     | 32  | 322,890     | 46  |
| 1820  | 存出保證金                      | 3,734       | 1    | 3,929       | 1    | 34-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526)      | -   | -           | -   |
| 1830  | 未攤銷費用                      | 8,122       | 1    | 4,940       | 1    | 342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526)      | -   | -           | -   |
| 1-    | 資產總額                       | \$596,859   | 100  | \$696,161   | 100  | 2-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596,859   | 100 | \$696,161   | 100 |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民國99年2月24日查核報告書。月24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松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會 計 科 目                    | 九十八年度      |       | 九十七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總額                     | \$857,422  | 100   | \$917,394  | 100   |
| 4170 | 減：銷貨退回                     | ( 3,822)   | -     | ( 1,597)   | -     |
| 41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之12)           | 853,600    | 100   | 915,797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2)             | ( 335,114) | ( 39) | ( 310,937) | ( 34) |
| 5910 | 營業毛利                       | 518,486    | 61    | 604,860    | 66    |
| 6000 |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2)             | ( 307,366) | ( 36) | ( 171,473) | ( 19) |
| 6100 | 推銷費用                       | ( 160,204) | ( 19) | ( 113,049) | ( 13) |
| 6200 | 管理費用                       | ( 127,316) | ( 15) | ( 58,424)  | ( 6)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19,846)  | ( 2)  | -          | -     |
| 6900 | 營業淨利                       | 211,120    | 25    | 433,387    | 47    |
| 710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18,289     | 2     | 464        | -     |
| 7110 | 利息收入                       | 314        | -     | 134        | -     |
| 712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之5)        | 10,298     | 1     | -          | -     |
| 713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之6)          | -          | -     | 4          | -     |
| 7160 |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10)             | 453        | -     | 269        | -     |
| 7210 | 租金收入(附註(五))                | 186        | -     | 19         | -     |
| 7480 | 其他收入                       | 7,038      | 1     | 38         | -     |
| 750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5,391)   | ( 1)  | ( 4,045)   | -     |
| 752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5)       | ( 2,289)   | -     | ( 36)      | -     |
| 753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之6)          | -          | -     | ( 1,559)   | -     |
| 7560 |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0)             | ( 685)     | -     | ( 1,762)   | -     |
| 7880 | 什項支出                       | ( 2,417)   | ( 1)  | ( 688)     | -     |
| 7900 | 本期稅前淨利                     | 224,018    | 26    | 429,806    | 47    |
| 8110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1、(四)之17)     | ( 58,043)  | ( 7)  | ( 107,315) | ( 12) |
| 9600 | 本期稅後淨利                     | 165,975    | 19    | 322,491    | 35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15、(四)之18) |            |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4.36   |       | \$ 27.55   |       |
| 9750 | 本期稅後淨利                     | \$ 10.64   |       | \$ 20.67   |       |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

民國99年2月24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 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項 目               | 股 本        | 資 本 公 積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合 計        |
|-------------------|------------|-----------|-------------|------------|---------------|------------|
|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 39,000  | \$ 12,000 | \$ -        | \$ 45,999  | -             | \$ 96,999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600       | ( 4,600)   | -             | -          |
| 分配員工紅利            | -          | -         | -           | ( 205)     | -             | ( 205)     |
| 分配董監事酬勞           | -          | -         | -           | ( 820)     | -             | ( 820)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39,975)  | -             | ( 39,975)  |
| 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322,491    | -             | 322,491    |
|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39,000  | \$ 12,000 | 4,600       | 322,890    | -             | 378,49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249      | ( 32,249)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152,700) | -             | ( 152,700) |
| 盈餘轉增資             | 117,000    | -         | -           | ( 117,000) |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 ( 526)        | ( 526)     |
|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165,975    | -             | 165,975    |
|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56,000 | \$ 12,000 | \$ 36,849   | \$ 186,916 | ( \$ 526)     | \$ 391,239 |

註：1.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民國99年2月24日查核報告書。

2. 董監酬勞5,805仟元及員工紅利1,451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松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九十八年度      | 九十七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後淨利          | \$ 165,975 | \$ 322,491 |
| 調整項目：           |            |            |
| 折舊              | 18,306     | 10,321     |
| 各項耗竭及攤提         | 34,232     | 25,141     |
| 呆帳損失            | -          | 3,425      |
| 存貨跌價損失          | 2,214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 ( 8,009)   | 36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1,555      |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 34,893)  | 7,374      |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243,873    | ( 300,886) |
|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 ( 13,785)  | -          |
| 其他應收款減少         | -          | 50         |
| 存貨增加            | ( 1,583)   | ( 1,171)   |
| 預付款項增加          | ( 18,603)  | ( 8,587)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 443)     | -          |
| 催收款項增加          | -          | ( 3,425)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 12,275)  | 10,494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 14,184)  | 66,408     |
|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 30,133     | -          |
|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 ( 94,933)  | 85,395     |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 ( 2,666)   | 24,907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 13,509)  | 14,721     |
| 預收款項增加          | 3,606      | 28,745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2,370      | ( 47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85,826    | 286,524    |

(承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購入長期股權投資    | ( | 46,535)  | ( | 3,000)  |
| 購置固定資產      | ( | 38,867)  | ( | 34,991) |
| 出售固定資產      |   | -        |   | 73      |
| 無形資產增加      | ( | 112,922) | ( | 46,552)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 195      | ( | 2,237)  |
| 未攤銷費用增加     | ( | 7,072)   | ( | 5,321)  |
| 備償存款增加      | ( | 3)       | ( | 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205,204) | ( | 92,031)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58,626) | ( | 8,795) |
| 發放員工紅利     |   | -        | ( | 205)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 | 820)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158,626) | ( | 9,82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         |         |
|---------|---------|
| 78,004) | 184,673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368

|        |
|--------|
| 44,695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364

|            |
|------------|
| \$ 229,368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153,419 | \$ | 21,920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52,700 | \$ | 39,975  |
| 加：期初應付現金股利 |    | 31,180  |    | -       |
|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 (  | 25,254) | (  | 31,180) |
| 支付現金數      | \$ | 158,626 | \$ | 8,795   |
| 購置固定資產     | \$ | 34,201  | \$ | 40,000  |
| 應付設備款淨(增)減 |    | 4,666   | (  | 5,009)  |
| 支付現金數      | \$ | 38,867  | \$ | 34,991  |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

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金管證六字第0960010586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茂為歐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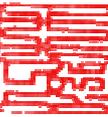
| 代碼    | 會計科目                       | 金額        | %   | 代碼    | 會計科目                   | 金額        | %   |
|-------|----------------------------|-----------|-----|-------|------------------------|-----------|-----|
| 11-12 | 流動資產                       | \$323,768 | 57  | 21-22 | 流動負債                   | \$180,081 | 32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1、(四)之1)     | 178,795   | 32  | 2120  | 應付票據                   | 3,169     | 1   |
| 1120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3、(四)之2)      | 34,893    | 6   | 2140  | 應付帳款                   | 57,406    | 10  |
| 114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3、(四)之3、(五))  | 69,801    | 12  | 2160  |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2、(四)之17) | 8,065     | 1   |
| 1160  |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五))             | 781       | -   | 2170  |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11)         | 32,505    | 6   |
| 119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4、(六))     | 3,008     | 1   | 221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之12)        | 30,963    | 6   |
| 120x  |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5)        | 785       | -   | 2260  | 預收款項(附註(四)之13)         | 45,554    | 8   |
| 1260  | 預付款項(附註(四)之6)              | 35,262    | 6   | 2280  | 預其他流動負債                | 2,419     | -   |
| 1280  | 其他流動資產                     | 443       | -   | 2-    | 負債總額                   | 180,081   | 32  |
| 14-   | 基金及投資                      | 16,684    | 3   |       |                        |           |     |
| 142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5、(四)之7) | 16,684    | 3   |       |                        |           |     |
| 15-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6、(四)之8)        | 86,120    | 15  |       |                        |           |     |
|       | 成本                         |           |     | 3-    | 股東權益                   |           |     |
| 1551  | 運輸設備                       | 600       | -   | 31-   | 股本(附註(四)之14)           | 391,239   | 68  |
| 1561  | 生財器具                       | 100,924   | 18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156,000   | 27  |
| 1561  | 辦公設備                       | 20,739    | 3   | 32-   |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15)         | 156,000   | 27  |
| 15xy  | 成本合計                       | 122,263   | 21  | 3210  |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2,000    | 2   |
| 15x9  | 減：累計折舊                     | (36,143)  | (6) | 33-   | 保留盈餘                   | 12,000    | 2   |
| 17-   | 無形資產(附註(二)之7、(四)之9)        | 132,892   | 23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223,765   | 39  |
| 18-   | 其他資產(附註(二)之3、8、(四)之10)     | 11,856    | 2   | 3350  |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16)        | 36,849    | 6   |
| 1820  | 存出保證金                      | 3,734     | 1   | 34-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526)     | -   |
| 1830  | 未攤銷費用                      | 8,122     | 1   | 342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526)     | -   |
| 1-    | 資產總額                       | \$571,320 | 100 | 2-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571,320 | 100 |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民國99年2月24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檢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會 計 科 目                       | 九十八年度      |       |
|--------|-------------------------------|------------|-------|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總額                        | \$ 882,858 | 100   |
| 4170   | 減：銷貨退回                        | ( 3,822)   | -     |
| 41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之13)              | 879,036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3)                | ( 334,383) | ( 38) |
| 5910   | 營業毛利                          | 544,653    | 62    |
| 6000   |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3)                | ( 313,423) | ( 36) |
| 6100   | 推銷費用                          | ( 166,221) | ( 19) |
| 6200   | 管理費用                          | ( 127,356) | ( 15)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19,846)  | ( 2)  |
| 6900   | 營業淨利                          | 231,230    | 26    |
| 710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1,598      | -     |
| 7110   | 利息收入                          | 329        | -     |
| 7160   |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11)                | 453        | -     |
| 7210   | 租金收入(附註(五))                   | 157        | -     |
| 7480   | 其他收入                          | 659        | -     |
| 750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5,391)   | -     |
| 752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6)          | ( 2,289)   | -     |
| 7560   |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1)                | ( 685)     | -     |
| 7880   | 什項支出                          | ( 2,417)   | -     |
| 7900   | 本期稅前淨利                        | 227,437    | 26    |
| 8110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2、(四)之17)        | ( 61,462)  | ( 7)  |
| 9600XX | 合併總淨利                         | \$ 165,975 | 19    |
|        | 歸屬於：                          |            |       |
| 9601   | 母公司股東                         | \$ 165,975 |       |
| 9602   | 少數股權                          | -          |       |
|        | 合併總淨利                         | \$ 165,975 |       |
|        |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16、(四)之18) |            |       |
|        | 稅前淨利                          | \$ 14.58   |       |
| 9710   | 合併總淨利                         | \$ 10.64   |       |
| 9740aa | 少數股權                          | -          |       |
| 9750   | 母公司股東                         | \$ 10.64   |       |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至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股 本        | 資 本 公 積   | 保 留 盈 餘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合 計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            |
|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 39,000  | \$ 12,000 | \$ 4,600    | \$ 322,890 | \$ -          | \$ 378,49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249      | ( 32,249)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152,700) | -             | ( 152,700) |
| 盈餘轉增資             | 117,000    | -         | -           | ( 117,000) |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 ( 526)        | ( 526)     |
|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165,975    | -             | 165,975    |
|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56,000 | \$ 12,000 | \$ 36,849   | \$ 186,916 | (\$ 526)      | \$ 391,239 |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民國99年2月24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九十八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合併總淨利       | \$ 165,975 |
| 調整項目：       |            |
| 折舊          | 18,306     |
| 各項耗竭及攤提     | 34,232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289      |
| 存貨跌價損失      | 2,214      |
| 應收票據增加      | ( 34,893)  |
| 應收帳款減少      | 243,873    |
|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 ( 781)     |
| 存貨增加        | ( 1,659)   |
| 預付款項增加      | ( 18,858)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 443)     |
| 應付票據減少      | ( 12,275)  |
| 應付帳款減少      | ( 14,018)  |
| 應付所得稅減少     | ( 91,515)  |
| 應付費用減少      | ( 2,597)   |
| 其他應付款減少     | ( 12,568)  |
| 預收款項增加      | 3,605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2,37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83,257    |

(續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購入長期股權投資   | ( | 16,535)  |
| 購置固定資產     | ( | 38,867)  |
| 無形資產增加     | ( | 112,922)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195      |
| 未攤銷費用增加    | ( | 7,072)   |
| 備償存款增加     | ( | 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175,204)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58,626)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158,626)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  | 50,573)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29,368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178,795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153,419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52,700 |
| 加：期初應付現金股利 |    | 31,180  |
|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 (  | 25,254) |
| 支付現金數      | \$ | 158,626 |
| 購置固定資產     | \$ | 34,201  |
| 應付設備款淨減少   |    | 4,666   |
| 支付現金數      | \$ | 38,867  |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民國99年2月24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 8 條  | <p>決策與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務單位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慎評估，併同第 6 條之評估結果，呈請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 <p>決策與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務單位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慎評估，併同第 6 條之評估結果，呈請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u>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2 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 配合法令修改    |
| 第 15 條 | 新增   |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u></p>   |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附件六】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3條 |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後略~</p>   |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u>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後略~</p>  | 配合法令修改 |
| 第4條 | <p>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以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略。</p>   | <p>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以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略。</p>   | 配合法令修改 |
| 第6條 |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門依第5條評估風險，並於分析報告中說明背書保證之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再提交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4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請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提股東會備查；而於第4條第三項，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他公司背書保證者，應先召開董事會決議之，並於董事會討論是否要求他公司提供足額擔保品，以利風險掌控。</p> |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u>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門依第5條評估險，並於分析報告中說明背書保證之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再提交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4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請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提股東會備查；而於第4條第三項，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他公司背書保證者，應先召開董事會決議之，並於董事會討論是否要求他公司提供足額擔保品，以利風險掌控。</u></p> | 配合法令修改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 <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3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           |
| 第14條 | 新增    | <u>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98年6月30日</u><br><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29日</u>  |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附錄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五、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十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七、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 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二、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十三、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 二十四、 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 二十五、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二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億元整，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獨立董事及具職能監察人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酌訂與一般董事與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第七條 附 則

第廿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茂為歐買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一泓



## 【附錄二】

#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  
議事單位應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或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內容如下：

一、規劃及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營運計畫及未來發展方向。

二、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三、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四、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五、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三】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1 條 主旨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 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5條之規定，其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稱『借款人』）除以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他公司或行號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為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 3 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依第4條辦理。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基於本公司營運之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者。
  - （二）由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直接控制經營之關係企業，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 4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個別公司或行號間資金貸與金額：
  -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公司或行號間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並不得逾越上款限額。

第 5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 二、其計息方式應參酌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利率水準，若需調整利率時，則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按月計息。

## 第 6 條 資金貸與辦理與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述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與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始得為之。
- 二、財務單位收到申請書後，應就借款人予以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擔保品取得及價值評估：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四、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總經理複審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五、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單位應將徵信相關資料及擬貸放條件，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六、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七、財務單位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 7 條 擔保品取得與評估價值

- 借款人依第6條申請資金貸與額度時，財務單位得要求提供相當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做為資金貸與之擔保。
- 借款人如提供相當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財務單位應取得借款人之徵信報告，並交由董事會作為參考；以公司為保證者，應要求其檢具公司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如為第3條第二款之(二)者，得免提供擔保。

## 第 8 條 決策與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務單位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慎評估，併同第6條之評估結果，呈請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 第 9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呈報總經理，並依其指示作適當之處置。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如貸款屆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時，本公司經必要通知仍無法收回時，得依法執行債權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

程完成改善。

#### 第 10 條 稽核作業

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與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 11 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仍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 12 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 13 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 14 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 【附錄四】

#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 1 條 主旨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業務需要，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2 條：背書保證範圍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比照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二、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 4 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以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 5 條：背書保證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財務部門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二、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三、財務單位經風險評估結果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並做必要之處置(如抵押、設定等)。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 6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門依第 5 條評估風險，並於分析報告中說明背書保證之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再提交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 4 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請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提股東會備查；而於第4條第三項，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他公司背書保證者，應先召開董事會決議之，並於董事會討論是否要求他公司提供足額擔保品，以利風險掌控。

#### 第 7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照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從事背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 第 8 條：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 4 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 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 9 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開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 10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仍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但子公司為母公司背書保證，不受上述額度之限制。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閱本公司彙總。

#### 第 11 條：稽核作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 12 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 13 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附錄五】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

【附錄七】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9年5月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br>(年) |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董事長  | 林一泓                    | 99.3.31  | 3         | 1,248,000        | 8.00%  |
| 董事   | 睿智創業投資(股)公司<br>代表人：陳月卿 | 99.3.31. | 3         | 2,700,000        | 17.31% |
| 董事   | 楊上弘                    | 99.3.31  | 3         | 521,000          | 3.34%  |
| 董事   | 翁健                     | 99.3.31. | 3         | 0                | 0%     |
| 獨立董事 | 楊承淑                    | 99.3.31  | 3         | 0                | 0%     |
| 獨立董事 | 賴建宏                    | 99.3.31  | 3         | 0                | 0%     |
| 獨立董事 | 黃清祥                    | 99.3.31  | 3         | 0                | 0%     |
| 合計   |                        |          |           | 4,469,000        | 28.65% |
| 監察人  | 曹曉虹                    | 99.3.31  | 3         | 60,000           | 0.38%  |
| 監察人  | 賴寶月                    | 99.3.31  | 3         | 0                | 0%     |
| 合計   |                        |          |           | 60,000           | 0.38%  |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6,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5,600,000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872,000 股。(註 4)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87,200 股。(註 4)

3.監察人李亞儒於 99 年 4 月 9 日辭任監察人職務，致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低於法定成數標準。

4.「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